

附件八

文化部華山小客廳場地使用情形檢核表

活動案名：

使用單位名稱：

查核日期時間：

項次	違規情形		是否違規(√)	說明/改善情形
1	活動內容及範圍	與活動計畫書內容不符。		
2	環境清潔維護	未依計畫內容設置足夠垃圾回收站或無專人定時清理，導致垃圾堆積，影響環境衛生及民眾觀感。		
		未妥善管理垃圾、廚餘、飲料等處理方式，造成環境髒亂。		
3	噪音管制	非於申請使用時段進行演出、試音或彩排、進撤場，影響周遭居民及店家。		
		舞臺及喇叭方向與計畫書內容不一致，影響住戶安寧及周邊店家營運。		
		其他違反法令情節：		
4	安全維護	未依規定辦理相關保險作業。		
		使用明火、粉塵等易爆易燃性物質。		
		未打造安全活動環境(如延伸之電線未全以線槽包)。		
		未設置活動現場聯絡人，或現場聯絡人未能及時回應(半小時內)。		

其他違規情形：

查核單位：

活動現場負責人：

活動現場照片	相關說明